

## 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为了积极推进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的体制机制创新,规范建立公开透明的信息公布制度,切实加强舆论引导,着力体现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的公益慈善理念,进一步密切政府、媒体、社会和民众之间的联系,合理调节公共关系,正确处理公共事务,现结合基金会的工作实际,特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,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要求;是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不忘初心、继续前进。推进慈善公益组织社会服务型建设的要求;是大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,密切基金会与公众交流沟通的需要;是满足公众知情权,实现民主监督权力的需要;是真实、准确地向社会发布基金会信息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,提高社会公信力和美誉度的需要;是加强和改进基金会自身形象建设,促进事业创新发展的需要。

**第二条** 新闻发言人作为一种“制度”,其内容涉及基金会的重大事项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、重大突发事件、公共政策、公共服务和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等所有与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问题,针对这些内容提供的一种接受公众公开咨询、质询和问责的制度。

根据上级有关规定,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的新闻发言人由理事长担

任，全面负责基金会新闻信息的组织、发布工作。

### **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**

- 1、新闻发言人全权代表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向新闻媒体、网络媒体发布基金会信息。
- 2、负责接待来访的新闻媒体记者，为记者采访提供相关服务，就记者拟采访的问题及人员予以配合、联系并进行答复。同时，负责回复记者的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有关事项。
- 3、认真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，对基金会重大事项召开新闻、网络媒体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，向新闻媒体、网络媒体进行通报。
- 4、及时在新闻、网络媒体发布涉及基金会的新闻信息，让社会公众了解基金会的资金募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决策、善款使用等捐赠信息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，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- 5、正确引导舆论，积极监控、研判涉及基金会工作的舆论热点问题；并广泛搜集、了解、研究、分析新闻媒体及公众所涉及关于基金会重大事项的报道评论情况；对影响较大、评论较多的舆情进行研判、处理，发表权威言论，掌握舆论主导权和话语权。
- 6、负责建立基金会新闻预警和舆情监控机制，及时研究、掌握舆论导向及新闻、网络媒体对基金会的有关报道，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新闻发布的方式可采用直接面对记者的新闻发布会、新闻吹

风会、记者招待会、情况通报会、座谈会等方式，也可采用不直接面对记者的书面发布和通过网络发布等方式。

#### **第五条** 新闻发布的管理程序

- 1、基金会拟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应由基金会综合管理部先拟订新闻发布会的主题、内容及材料，呈报理事会审签，严格对涉及基金会重大信息发布、舆情答复口径的审核、把关。
- 2、已获审定批准的新闻发布主题、内容，不得随意调整、变更，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变更，应重新办理申报审批手续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按调整变更的主题内容进行新闻发布。
- 3、对涉及基金会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，基金会相关部门须第一时间报告上级领导，统一发布口径，经领导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实施发布。
- 4、新闻发言内容必须严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符合上级主管机关的决策精神，做到严肃、准确、权威。
- 5、凡未经批准，任何人不得以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名义和公职身份擅自发布新闻。对违规发布新闻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将视其情节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。

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  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